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CC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00,000港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 僅供識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C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布日期，CC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7,00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參考CCH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匯票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始可作實：(i)已從（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須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向彼等完成所有須登記及存檔；及(ii)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及以令賣方滿意的方式向CCHL已發行股本的50%進行抵押，有關抵押將於由賣方為該物業按揭提供的擔保解除時解除，有關程序預期由完成日期起不遲於三個月內。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前仍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失效。

###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信納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代價獲悉數償付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CCHL之資料**

CC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高誠資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誠資本香港擁有該物業。CCHL亦直接擁有Aira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ira Capital Limited為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之不活躍公司。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後)而編製之CCHL集團虧損：

|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4,247                           | 14,694                           |
| 除稅後虧損 | 14,247                           | 14,69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H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04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CCHL、高誠資本香港及Aira Capital Limited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經考慮香港政府現時制止樓價進一步上升之遏抑政策以及市場對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和利率走勢之預期有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趁市場走勢進一步逆轉尚未發生前，套現該物業之價值。出售多間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亦可讓本集團消除與此等公司有關之任何持續設置或清算費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40,000港元，乃基於出售事項代價減去CCH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任何產生自出售事項之事故成本後計算得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為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高誠資本香港」 | 指 | 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CCH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CCHL」   | 指 | 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CCHL集團」 | 指 | CCHL、高誠資本香港及Aira Capital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CC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平方呎，由高誠資本香港全資擁有 |
| 「買方」      | 指 | 譚毓楨女士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內。